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哈尔滨捷恩特商贸有限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捷恩特商贸有限公司参加（塔河县花园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：[232722]YJXM[GK]2022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：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：[232722]YJXM[GK]20220001），属于（设备采购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捷恩特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：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：[232722]YJXM[GK]20220001），属于（设备采购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天科普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捷恩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